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林敬發
聯絡電話：04-7232105#1682
傳真：(04)7211226
電子信箱：okdjacky@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語文字第10524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0524000290-1.doc)

主旨：檢送本校語文中心「105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在培訓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內容參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規劃，計20科96小時，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及費用請詳閱附件簡章。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語文中心

105/04/13
13:46: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15068 105/4/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105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招生簡章

- 【開課日期】：105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1日。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共計96小時。
-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語文中心。
- 【課程費用】：\$17,500元(含教材費用)
(不含報名費\$100元，優惠期間及對象詳見【學費優惠】之說明)。
-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6/20止。
-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lcs.ncue.edu.tw/)
- 【招生人數】：40人(不滿20人不開班)。
- 【招生對象】：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且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大三以上在學學生。
- 【課程內容】：

華語文教學概況與展望	華語文多媒體教學及數位學習
漢語語言學概論	華語教學法
華語語法與教學	華語教材教法
漢語語音學與標音系統	成果評量與模擬教學
華語正音	課堂活動與班級經營
漢字理論與教學	零程度與初級之華語教學
華語詞彙學	中級與高級之華語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
第二語言習得	華語文教學示範與教室實習
中介語分析	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評量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課程師資】：集結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台東大學、逢甲大學及大葉大學等，囊括語文教學及教學研究領域等資深教授和講師共同授課。

【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即日起至本中心「課程報名系統」(http://lcs.ncue.edu.tw/)完成報名，額滿後報名者列備取。
- (二) 所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課程報名系統」，本中心就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審查後，另行E-mail通知審查合格者繳費。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並同時刪除其報名資料。
- (三) 接獲繳費通知之學員，須於指定日期前將現金或郵政匯票(註)或信用卡繳費單繳至本中心，不便親自至本中心者，可將信用卡繳費單傳真至本中心並來電確認或將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另以E-mail通知收訖)，但請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逾期視同放棄。
- (四) 待本中心確認繳費完成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及早繳費，以確保名額。

註：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每張工本費30元)購買，受款人須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另請自行保管匯票收據。

【學費優惠】：

- (一) 兩人同行：享九五折優惠
三人團報：享九折優惠
線上報名時，請於「報名動機」欄位註明團報所有人員之姓名。
- (二) 本中心舊生憑學員證免繳報名費(100元)，且學費享九五折優惠。
- (三) 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學費享九折優惠。
- (四)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本校在學生憑學生證，學費享九折優惠。

符合優惠條件者，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請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方可享有上列優惠方案。

【上課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請假恕不提供補課。
- (二) 第一堂上課前發給新生學員證。補發新證者，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 (三) 每堂上課前請至辦公室簽到，並攜帶學員證備查。請假須事先告知，上課逾15分鐘以上未簽到者，以曠課計。
- (四)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須配合授課教師及多數學員決定補課事宜。
- (五) 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打架滋事、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本中心得勒令退學，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

【成績及出勤考核】：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修畢全期課程、完成作業要求，且缺課時數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32小時）者，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英文結業證書。

【退費辦法】：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以本人郵局帳戶帳號辦理退費。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因故未開班上課，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洽詢資訊】：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電話：04-7232105 轉分機1682

e-mail：okdjacky@cc.ncue.edu.tw

傳真：04-7211226

website：http://lc.ncue.edu.tw

地址：500彰化市學士街108號 語文中心大樓

（位於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對面，最佳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